（上接B71版）

（115）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B座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B座501
法定代表人：李雪松
联 系 人：李小鹏
联系电话：134 8865 9469
传 真：010-85264540
客服电话：400-818-5585
网址：www.kunyuan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1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16号
法定代表人：曹均
联系人：李焱
电话：010-82295160
传真：010-82292422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瑞天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甲5号院1号楼2单元15层1507室
负责人：李岚
联系人：李岚
电话：010-62116298
传真：010-62216298
经办律师：刘敬华 李岚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联系人：卫俏皎
联系电话：010-85665232
传真电话：010-85665320
经办注册会计师：卫俏皎 李惠琦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中邮核心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开放式、混合型

六、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关注在我国经济转型中受益于科技创新的企业，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投资于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00%，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持有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投资于科技创新主题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八、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和“自下而上”的股票投资策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投资。
（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各项重要的经济指标分析宏观经济发展变动趋势，判断当前所处的经济周期，进而对未来做出科学预测。在此基础上，本基金通过对流动性及资金流向的分析，综合股市和债市估值及风险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此外，本基金将持续地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资产配置风险监控，适时地做出相应的调整。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在中国经济转型过程中，由科技创新带来的具有广阔市场空间及持续成长能力的优质企业，采用自下而上个股精选的股票投资策略，精选上市公司股票。本基金所指的科技创新主要分为科技制造创新和科技服务创新两方面。
1、科技创新主题的界定
（1）科技制造创新
我国未来经济发展的重要立足点在于能够实现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的转变，科学技术的创新是实现制造强国的重要手段。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逐渐结束，传统制造行业面临劳动力成本上涨的困境，因此依靠科技创新颠覆传统的生产制造方式，提高生产效率和制造的附加值将是制造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高端装备制造业是科技制造创新的典型代表。高端装备制造业是制造业的先导产业，具有高、精、专的特点，同时高端装备制造业既是科技创新的成果，也是推动科技创新的主要动力之一，因此高端装备制造业是本基金投资科技创新的主要方向之一。
（2）科技服务创新
伴随着人口结构的改变及消费升级，科技服务逐渐成为消费的重要方向之一，科技服务的创新也正在改变着人们的生活方式。
互联网行业是科技服务创新的重要体现。在互联网行业与各行业的融合和碰撞过程中，用户体验的提升，商业模式的重塑，新的盈利增长点的诞生，都是本基金主要关注的方向。
本基金管理人将持续跟踪国家相关政策、关注科技创新的发展状况、科研成果和技术工艺的重大突破新等因素的变化，对科技创新的范畴进行动态调整。
2、核心科技创新主题的个股特征
具体来说，本基金将重点筛选具有如下“核心科技创新”特征的企业：
（1）提供全新的产品或服务，开创新的产业领域，或以前所未有的方式提供已有的产品或服务，并且产品或服务具有核心竞争优势；
（2）应用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思维，大幅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和产量；
（3）在技术边界上提高生产技术手段、强化工艺流程，在业务边界上改进产品和服务体验，在运作边界上扩大产业活动基础平台，在市场边界上增强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
（4）在商业模式、市场营销、管理体系、生产流程等诸多方面的变化和创新，通过这些创新实现了企业成本的降低、盈利的增加和竞争实力的提高；
（5）改善人类生活质量、推动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
（三）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部分，本基金在债券组合平均久期、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的基础上，对影响个别债券定价的主要因素，包括流动性、市场供求、信用风险、票息及付息频率、税赋、含权等因素进行分析，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四）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利用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进行套利、避险交易，控制基金组合风险、获取超额收益。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未来，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履行适当程序后更新和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五）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遵循有效管理原则经充分论证后适度运用股指期货，特别是在科技创新受经济环境、政策监管等外部重要因素影响时相应行业的上市公司股价变化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通过对股票现货和股指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采用估值合理、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对本基金投资组合进行及时、有效地调整和优化，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构成为：沪深300指数×60%＋上证国债指数×40%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

十一、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投资于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00%；本基金投资于科技创新主题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的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11）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3）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5）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6）本基金不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7）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8）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依据以下标准构建组合：
（18.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8.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8.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18.4）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即占基金资产的0%－95%；
（18.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9）本基金持有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1）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7）、（15）、（20）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十二、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上述组合限制、禁止行为的设定依据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的要求，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上述组合限制、禁止行为进行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十三、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期为2018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8,189,104.12	48.18
	其中：股票	98,189,104.12	48.1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5,281,022.73	32.03
8	其他资产	40,318,808.38	19.78
9	合计	203,788,935.23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各项目公允价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1.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1.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1,663,554.12	35.6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5,374,000.00	2.6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446,290.00	5.20
J	金融业	1,325,600.00	0.66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518,000.00	1.2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861,660.00	3.41
S	综合	－	－
	合计	98,189,104.12	48.85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1.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1.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450	先导智能	235,000	7,106,400.00	3.54
2	002327	富安娜	615,000	6,666,600.00	3.32
3	300567	精测电子	55,000	4,378,000.00	2.18
4	300073	当升科技	120,000	4,087,200.00	2.03
5	603096	新经典	48,000	4,021,440.00	2.00
6	300373	扬杰科技	140,000	4,004,000.00	1.99
7	300559	佳发安泰	133,000	3,954,090.00	1.97
8	002410	广联达	140,000	3,882,200.00	1.93
9	600104	上汽集团	100,000	3,499,000.00	1.74
10	603228	景旺电子	70,000	3,460,800.00	1.72

1.3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1.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1.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8.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
1.8.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遵循有效管理原则经充分论证后适度运用股指期货，特别是在科技创新受经济环境、政策监管等外部重要因素影响时相应行业的上市公司股价变化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通过对股票现货和股指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采用估值合理、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对本基金投资组合进行及时、有效地调整和优化，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1.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中对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
1.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1.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1.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0.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1.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股票。
1.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69,052.6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0,038,169.8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551.40
5	应收申购款	8,034.4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0,318,808.38

1.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12.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截至2018年6月30日，过去三个月的投资业绩及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37%	1.03%	－5.43%	0.68%	－0.94%	0.35%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或仲裁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账户开户费及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须最迟于新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介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3月29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邮核心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管理人情况进行了更新；
2、在“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对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内容均进行了更新；
4、在“九、基金的投资”，对基金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5、在“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增加了本次更新内容期间的历次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18-039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邦进出口”）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浙江省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20,000,000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得邦进出口所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23,650,000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得邦进出口因经营需要，向中行浙江省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授信种类为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等，期限自2018年9月21日起至2020年9月25日止。公司为得邦进出口在中行浙江省分行的前述业务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20,000,000元的担保，并于2018年9月21日与中行浙江省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3月9日和2018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其中包含为得邦进出口的授信业务提供本金35,000万元人民币及其产生的利息与其他费用的担保，授权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期限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此议案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2018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因此本次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倪强
经营范围：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8年6月30日，得邦进出口资产总额1,355,945,168.38元，负债总额1,290,106,149.75元，短期借款0元，流动负债总额1,290,106,149.75元，资产净额65,839,018.63元，营业收入1,087,837,359.34元，净利润18,170,827.01元。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保证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范围
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四）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其经营情况良好，授信额度多年来均未全额使用，公司对其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上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7,250万元本金（包含本次担保的12,000万元本金），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

●报备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授信业务总协议
（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五）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18-079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董事长及子公司执行董事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2018—078）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成果。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签署协议，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2,0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理财产品起始日：2018年9月21日
5、理财产品终止日：2018年12月27日
6、理财期限：97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1.32%－4.05%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000.00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其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四、截至本公告日，在本次授权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8年6月28日	2018年9月28日	1.32%－4.77%	2,000.00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99”卓越稳盈（尊享）第180153期预约94天型	2018年7月27日	2018年10月29日	4.30%	2,500.00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8年8月10日	2019年2月10日	1.56%－4.6%	6,000.00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18年8月13日	2018年11月13日	4.44%－4.48%	2,000.00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8年9月21日	2018年12月27日	1.32%－4.05%	2,000.00	/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4,500.00万元（含本次）。
经公告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历次公告（编号：2018—017、2018—022、2018-037、2018-041、2018-051、2018-053、2018-055），本表不再赘述。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8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收到阿拉善梦想航空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关于越野e族阿拉善梦想沙漠汽车乐园基础设施项目和阿拉善沙漠梦想汽车航空乐园一一航空小镇建设项目展厅及园内道路部分之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暨移交协议》的通知函，预计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影响。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
3、本次交易能否取得股东大会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顾地科技，股票代码：002694）于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7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并自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开始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7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2017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7年12月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 第21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随后公司与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对《重组问询函》所涉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认真回复，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公司关于《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于2018年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2018年2月10日、3月10日、4月12日、5月11日、6月11日、7月12日、7月24日、8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2018-026、2018-032、2018-047、2018-051、2018-056、2018-058、2018-065）。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土地使用权已履行完毕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程序，公司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已与阿拉善左旗国土资源局签订出让合同，并积极推进包括审计、评估在内的本次重组相关工作。
公司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收到阿拉善梦想航空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终止《关于越野e族阿拉善梦想沙漠汽车乐园基础设施项目和阿拉善沙漠梦想汽车航空乐园一一航空小镇建设项目展厅及园内道路部分之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暨移交协议》的通知函，由于对合同履行情况存在异议，其通知前述协议于通知之日起终止，同时相应地要求向其支付第12届阿拉善英雄会的相关费用及相应利息损失。阿拉善梦想航空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终止《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暨移交协议》的通知函系其单方面行为。
收到通知函后，公司会同标的资产代建方阿拉善盟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正与阿拉善梦想航空文化控股有限公司积极沟通，解决各方在重组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分歧。截至目前，各方仍在就有关事项进行沟通。若最终未就上述相关问题与阿拉善梦想航空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达成一致意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终止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4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事项
2018年1月25日，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板显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18年1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8-00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8年9月20日，平板显示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XDZL2018-065-001]，平板显示以售后回租方式与信达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的购买价款为人民币2亿元整，租赁